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增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增春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 事会次 数	出席董事 会方式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 会次 数	出席股 东 大会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方式	现场工作 时间 (天)
6	现场及视 频	0	0	3	现场	15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

本人在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中任职, 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4年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本人均亲自出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本人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

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增春

2025年4月29日